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规范〔2026〕3号

关于修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滴水·科创驿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滴水·科创驿站管理办法》已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6 年第 4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滴水·科创驿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推动临港新片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主体承载区，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文件精神，构建“启航级-标准级-特色级-卓越级”梯度培育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滴水·科创驿站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平台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启航级科创驿站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启航级科创驿站，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运营方在申请认定时，须提交

覆盖不少于三年的孵化培育方案；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流转或淘汰机制、信息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二）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创新创业经历、相关行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能力，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

（三）具有完善的基础服务设施，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含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50 个创业工位，用于创业孵化的实际使用面积（含独立办公室、开放式办公空间）占比不低于总面积的 75%，并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

（四）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可以提供专业平台、供应链服务、资源对接、投融资对接等一种或多种服务，能够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为在孵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对接与专业服务。

（五）入孵企业为科技类企业，入孵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原则上每家企业办公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

第四条（标准级科创驿站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标准级科创驿站，应在满足启航级科创驿站全部认定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的孵化

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可为企业提供设施完备、即租即用的办公空间，满足入孵企业独立办公与协同创新的多元化需求。

（二）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and 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实际开展创业辅导服务的创业导师不少于 3 名。

（三）具备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注册登记、政策咨询、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基础服务。

第五条（特色级科创驿站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特色级科创驿站，应在满足标准级科创驿站全部认定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汇聚并服务一批早期创业项目和科技型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创新生态。

（二）能够带动一批前沿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营业收入等快速增长。

（三）建立特色化的项目准入机制，重点考察企业与载体特色产业方向的匹配度。

第六条（卓越级科创驿站认定条件）

卓越级科创驿站由科技领军企业、知名高校（大学科技

园)、科研院所、顶尖投资机构、行业领先专业孵化器等牵头建设，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机构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爲，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项目建设开发、应用推广、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应能力。

(二)孵化领军人物长期从事孵化相关领域工作，熟悉相关领域发展趋势、技术创新特点、产业发展规律、投融资情况等。能够整合链接各类股权投资、科研院所、链主企业、场景应用、检验检测等资源，并提供相应凭证。

(三)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可为创业团队、企业提供设施完备、即租即用的办公空间。

(四)配备专业化、职业化运营团队，为孵化服务提供保障与专业赋能。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科技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发展模式 and 战略清晰合理，人才培养、团队激励等方面模式先进、机制灵活，具备专业服务收入能力。

(五)建立入孵企业退出机制，对成长较快、空间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入孵企业，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对科技含量较低、成长性较差

的企业，引导离开科创驿站。

（六）运营方在申请认定时，须提交覆盖不少于三年的孵化培育方案，其中应包含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阶梯式的租金及服务费安排。

（七）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七条（认定程序）

科创驿站的认定及绩效考评工作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启航级科创驿站、标准级科创驿站、特色级科创驿站认定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两次；卓越级科创驿站认定遵循“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常态化受理、分批组织评审。认定程序包括运营主体申请、形式审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公示发布等环节，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八条（扶持政策）

科创驿站财政资助资金，包括启动建设经费、年度运营补贴、绩效评价奖励。支持周期不超过三年，实行总额控制、专账核算、分阶段拨付。

（一）启动建设经费

用于支持载体的空间改造、公共平台设备购置等一次性投入。对利用新增空间建设的科创驿站，按核定孵化面积给予每平方米最高 8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分两笔拨付：经备案公示认定后，凭建设经费相关证明材料，拨付补助资金的 50%。实际入孵企业数量超过 10 家且实地办公人数和社保人数超过一定规模，审核通过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二）年度运营补贴

用于支持载体日常运营、服务团队建设、创新创业活动开展等持续性支出。对通过公开遴选、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的科创驿站，可按本办法规定享受年度运营补贴。运营方须具备突出产业赋能能力、具有成功孵化优质企业经验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属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前沿产业领域的科技领军企业；具备产业投资功能（CVC 基金）且具有成功投资案例；曾承办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或行业高峰论坛；已获国家卓越级孵化器或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认定；为高水平科研院所或双一流高校。

年度运营补贴采取合同式管理，约定建设目标和周期、具体任务、资金投入、考核评价指标（综合及年度）等，

按合同推进科创驿站建设，支持资金不高于科创驿站年度运营经费的 80%。启航级科创驿站年度支持金额最高 50 万元、标准级科创驿站年度支持金额最高 100 万元、特色级科创驿站年度支持金额最高 200 万元、卓越级科创驿站年度支持金额最高 300 万元。分两笔拨付：在合同订立后立即拨付第一年核定运营经费的 50%，在完成年度约定目标后拨付剩余经费，年度约定目标至少满足“入孵企业实际入孵数量超过 10 家且实地办公人数和社保人数超过一定规模”；第二年、第三年根据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当年度运营经费，并结合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同样分两笔拨付。

鼓励科创驿站申报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对经认定的“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按不超过建设总投资 30% 的比例给予建设费支持、最高 1200 万元；按不超过运营总投资 50% 的比例给予运营费支持、最高 1800 万元。

第五章 评价监督

第九条（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

（一）绩效评价机制：对所有科创驿站实施统一的年度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运营成效显著的载体给予的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绩效考核补贴标准
------	----------

A（优秀）	最高 300 万元综合资助
B（优良）	最高 200 万元综合资助
C（良好）	最高 100 万元综合资助
D（合格）	最高 50 万元综合资助
E（整改）	限期整改
F（摘牌）	摘牌

（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基于绩效评价的“能上能下、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机制。对年度绩效评价为 A 档（优秀）且全面达到更高层级认定标准的科创驿站，运营主体可晋级，于下一自然年度起按新层级标准享受政策支持。对年度绩效评价为 D 档以下且整改不力的载体，实行“退坡”管理，并应将其认定调整至与实际运营水平相符的能级。对绩效评价为 F 档（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违规行为的载体，直接启动退出程序，撤销其认定资格。被撤销认定的运营主体，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认定。

第六章 变更与撤销

第十条（变更程序）

如发生载体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变更、场地位置变更、面积范围变更等影响主营业务的情形，需及时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报告。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载体发生变化后的相

关情形进行实地核查，符合相关载体标准的，在审核后予以确认；不符合相关载体标准的，取消资格。

第十一条（监督检查）

对在申报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孵化载体，经核实后予以撤销认定。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载体，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有效期）

本办法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2026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滴水·科创驿站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规范〔2023〕12号）同时废止。